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4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世豪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0年度戒毒偵字第52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透明晶體（驗餘淨重：零點玖陸柒玖公克，含包裝袋）、藍色錠劑（含碎錠，驗餘淨重：壹點參零肆肆公克，含包裝袋）、煙草貳包（驗餘淨重：零點陸零柒柒公克，含包裝袋貳只），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世豪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該案中扣得之透明晶體部分、藍色錠劑、碎錠部分、煙草2包，經送驗後，分別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四氫大麻酚成分，均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單獨宣告沒收，此觀諸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自明。另甲基安非他命及四氫大麻酚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而屬違禁物，是檢察官自得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
03 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4 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堪
05 認屬實。

06 （二）而被告上開案件中，所扣得之透明晶體（驗餘淨重共0.96
07 79公克）、藍色錠劑（含碎錠，驗餘淨重1.3044公克）、
08 煙草2包（驗餘淨重0.6077公克），經送驗分別檢出甲基
09 安非他命及四氫大麻酚成分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10 院草療鑑字第1090700180號鑑驗書在卷可參，足見前開扣
11 案物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第二級毒品無訛，核
12 屬違禁物，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與說明，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3 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14 宣告沒收銷燬，此為刑法第38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基於
15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綜上，本件聲
16 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而前開扣案物之包裝袋，因
17 內有毒品成分，衡情難以盡數析離，應視為查獲之毒品，
18 併予宣告沒收銷燬；另上開毒品因鑑驗用罄部分，既已滅
19 失，自毋庸為沒收銷燬或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1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依晴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蔡易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